

南 京 大 学

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

南工发〔2020〕3号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大楼 使用管理规则》的通知

为加强对学院大楼的管理，现根据学校相关规则并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大楼使用管理规则》，现印发全院，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大楼使用管理规则

报送：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大楼使用管理规则

警告与通用禁止事项

- ⚠ 大楼内及周边安装有监控设备，所有出入口、走廊、楼梯间等公共区域均有视频监控。
- ⚠ 进入大楼，需了解并熟悉大楼布局与通道、楼梯等设施，遇紧急情况时及时疏散撤离。
- ⚠ 进出大楼需遵循物业管理人员的指引，根据安全及大楼管理需求从不同的出入口进出。
- ⚠ 不得在大楼内从事任何违背现行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及有悖公序良俗的行为与活动。
- ⚠ 进入楼内请尽可能保持安静，避免喧哗、追逐、打闹等有可能干扰或侵害他人的行为。
- ⚠ 楼内任何区域，包括并不限于办公室、实验室、会议室、走廊、卫生间及楼梯间等，均禁止吸烟。
- ⚠ 大楼内禁止带入或饲养宠物。禁止将实验室废弃物或化学品倾倒入大楼下水系统。
- ⚠ 禁止在非演习、非紧急状态下开启火警报警装置及相应的消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卷帘、消防龙头、喷淋系统等。
- ⚠ 除非必要并事先取得许可，不得在大楼内任何区域使用明火，包括焊接、切割等产生明火的工程机械与设备，或焚烧纸张、物品等。
- ⚠ 不得对大楼的任何部分，包括地面、墙面、柱面、顶面以及门、窗等设施进行有意的改造、污损、破坏、损毁以及未经许可的状态、功能和属性变更。

第一章 概述

- 1 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大楼（大楼）系南京大学所有，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现代工学院、学院）获准有偿使用的教学、科研、办公用综合大楼。现代工学院在使用过程中遵循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南京大学相关管理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委托院楼管理工作组负责大楼管理规则的制定及日常使用管理。
- 2 为确保日常使用中大楼、人员及环境的安全及使用效率，保障学院教学、科研和管理的正常秩序，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南京大学的规章制度，结合大楼和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则。学院所有人员及进入大楼内的任何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学院教职工、学生、临时工作人员、访问者等均适用于本管理规则。
- 3 南京大学委托外聘物业公司对大楼日常使用进行管理并提供服务，现代工学院授权物业公司具体执行本规则中的部分管理条款，同时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大楼的管理约束。

第二章 出入与门禁

- 4 大楼原则上在工作日和节假日全天开放，遇重大节假日（如春节）或紧急状态下可能会关闭，进出大楼需遵循指引并服从管理。每日 0:00-7:00 之间进出大楼需要在指定的预约系统备案并登记。
- 5 大楼各房间均需使用校园卡经门禁授权后方可进入，有效校园卡的持有人不得将校园卡转借他人使用。未经授权人员进出大楼需登记验证并遵循指引和服从管理。

第三章 大楼公共区域管理与使用

- 6 公共区域是指教师办公室和分配给各课题组使用的实验室以外的所有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大楼各楼层 X 区（中庭）、走廊、公共办公区域，以及研究生、专职科研队伍、科研助理和秘书、访问学者等的办公室，未分配使用的实验室和暂时空置的区域，大楼周边的道路、绿化等区域，大楼楼顶的所有区域等。所指公共区域包括地面、墙面、柱面、顶面及附属的门、窗、立面和各类设施等构件。
- 7 未履行必要的批准手续并获得许可，不得改变公共区域的交付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在墙面上增加不可移动附属物、在走廊上堆放物品、改变公共空间的功能属性、占用公共区域等行为。
- 8 确需临时利用并变更公共区域功能属性的，需由使用人和责任人向学院大楼管理工作组提交使用申请，说明使用目的、使用和变更方案、可能对大楼及其他人员造成的影响、相应的应对和善后措施等，经工作组评审并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后方可进行。
- 9 会议室使用规则
 - 9.1 大楼所有会议室均为公用共享空间，任何区域的会议室不得变更为单个课题组的专用空间。
 - 9.2 会议室采用预约方式开放给学院所有人员使用。
 - 9.3 爱护会议室内已有的桌椅等设施、设备，未经许可不得将会议室内的任何设施设备移出。
- 10 学院一楼大厅设置有投影系统，用于与学院事务相关的宣传、展示等，具体投影内容及播放时间由需求者制作并提供，提交给学院办公室审核并获得允许后安排播放。

第四章 办公室

- 11 所有办公室均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验、仓储等。办公室及工位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如需位置调整等，需履行必要的申请手续并获得学院及学校相关部门允许。
- 12 研究生、专职科研人员办公室及工位属于公共资源，不单独属于任何课题组，由学院统一安排、有偿使用、动态管理。
- 13 办公室装修等活动需符合南京大学有关公用房装修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批准手续。
- 14 办公室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禁止在办公室进行烹饪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禁止未经学院允许私自增加不可移动的家具或变更家具排布方式，办公室使用人员需维持办公室内环境整洁，定期清倒

垃圾。

- 15 爱护办公室内的环境及设施，使用中出现故障、损坏等情况时需及时通知物业进行应急处理并报告学院，视损坏原因、状态等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修复、赔偿处理。

第五章 实验室

- 16 大楼内的实验室包括已经分配到各课题组使用的实验室、用于学科平台的实验室、用于公共教学科研的实验等。课题组负责人是分配到相应课题组使用的实验室的第一责任人，学科平台实验室的负责人是各学科（系）的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具体人员，学院教学实验中心负责人是公共教学科研实验室的第一责任人。
- 17 所有实验室的装修、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的空间布局、水电气网等管路系统、大学仪器设备的安装等均需要符合南京大学关于公用房装修改造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手续并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履行相关程序并获得许可前，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变交付时状态的装修、改造、变更等活动。未获得批准而进行相关活动的，一旦发现，学院或其授权的管理机构和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恢复原状、要求赔偿直至关停相关实验室等。所有对实验室交付状态的变更需要报备并在大楼建筑信息模型（BIM）系统中体现。
- 18 实验室安全是实验室良好运作的核心，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本身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实验室存放的设施设备、实验室工作者及相关人员以及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实验室、办公室等等场所的人员、设施、设备等的安全。同时，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及周边的空气、声音、气味、色彩、光照、水、电、气、文化氛围等构成实验室的环境。
 - 18.1 学院大楼内所有实验室需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并遵守南京大学有关实验室环境与安全管理规则，具体包括并不限于：
 - 南京大学实验室安全守则
 - 南京大学实验室卫生守则
 - 南京大学实验室学生实验须知
 - 南京大学实验室环境与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 南京大学计算机机房安全与管理规定
 - 南京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南京大学实验室气体钢瓶管理规定
 - 南京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 南京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程
 - 南京大学实验室排污管理暂行规定
 - 南京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管理办法
 - 南京大学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

- 18.2 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工作的人员，包括所有学生、专职科研人员、博士后、访问学者等，均需经过实验室安全培训，并在《南京大学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系统》(<http://219.219.115.160/pc/>)中

参加考试并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18.3 在实验室开展可能对大楼及其他实验室和人员造成明显影响的实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引起噪声、强光、振动、恶臭、危险等影响，以及可能对大楼造成不可恢复变化的活动时，需事先经过充分的论证、评审并取得许可后方可进行，学院保留建立专门机制开展审核工作并依法、依规进行否决的权力。一旦否决，相关实验或活动不得开展。

19 应急演练、预案与应急处理

19.1 在大楼外西南角平台、北侧入口外、南侧入口外设置三个紧急集合点，遇火灾、爆炸、地震等紧急情况时作为大楼人员疏散集合点。

19.2 学院每学年至少举行两次安全疏散演练，具体演练日期和方案提前一周以邮件、公告等方式告知，演练时所有在大楼内的人员均须参加以熟悉疏散方式和疏散路线。

第六章 大楼内设施使用、维护与安全管理

20 空调系统：大楼安装中央空调系统，由学校签约的物业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理。为节约能源，建议冬季温度设置不高于 23℃，夏季温度设置不低于 26℃。在使用空调系统之前，需仔细了解有关控制系统的使用方法。不得私自改变空调出风、回风口的位置、配置等，确需调整的，需向学院申报并在获得同意后由专业施工人员进行，有关改造造成的费用支出原则上由提出改造的课题组承担。使用中出現损坏等情况需及时通知大楼物业进行应急处理并报告学院，视损坏原因、状态等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修复、赔偿处理。

21 通风系统：大楼依据具体实验室的不同，设置了通风橱、新风等通风系统，由学校签约的物业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理。实际使用前，需仔细了解使用方法。不得私自改变通风系统的管路及相关设施，确需调整的，需向学院申报并在获得同意后由专业施工人员进行，有关改造造成的费用支出原则上由提出改造的课题组承担。使用通风橱时，需严格按照有关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规定执行，严防发生火灾、人身伤害等事故。使用中出現损坏等情况时需及时通知物业进行应急处理并报告学院，视损坏原因、状态等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修复、赔偿处理。

22 电力系统：依据办公室和实验室的具体配置不同，楼内各单位的电力配置有所不同，有关用电设备及电费支出需符合南京大学的有关规定。实际使用前需仔细了解有关电压、功率等技术参数，合理配置用电设备并合理分时使用。不得私自改装电路及电路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表、开关、应急保护器、插座等），确需调整的，需向学院申报并在获得同意后由专业施工人员进行，有关改造造成的费用支出原则上由提出改造的课题组承担。使用中出現损坏等情况时需及时通知大楼物业进行应急处理并报告学院，视损坏原因、状态等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修复、赔偿处理。

23 网络系统：大楼内各办公室、实验室均设置网络接口，连接后可以接入校园网，校园网的接入、收费等需要遵循学校网络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则，不得利用大楼网络系统从事现行法律法规禁止的所有行为。楼内各办公室和实验室设置了电话接口，各课题组电话的安装、使用费用需各组自行承担，相关接入、使用遵循现有法律法规和南京大学的相关规定执行。

- 24 上下水系统：楼内上下水系统由学校签约的物业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理，各实验室和课题组不得私自改装上下水管路及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表、阀门等），确需调整的，需向学院申报并在获得同意后由专业施工人员进行，有关改造造成的费用支出原则上由提出改造的课题组承担。
- 25 饮水系统：各楼层分别设置了净化水饮水系统，使用前应仔细了解使用方法，避免烫伤。该系统的直饮水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将热水用作实验水浴等，禁止所有可能危害饮用水安全的行为。
- 26 气体系统：实验室预设了氮气、压缩空气和真空管线，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改管线现状。确需调整的，需向学院申报并在获得同意后由专业施工人员进行，有关改造造成的费用支出原则上由提出改造的课题组承担。管线、阀门等出现损坏等需及时通知大楼物业进行应急处理并报告学院，视损坏原因、状态等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修复、赔偿处理。
- 27 冷却水系统：大楼预设了冷却水系统，冷却水系统只能用于仪器或设备冷却，设备或仪器的消耗性用水禁止接入冷却水系统。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改冷却水系统的管线现状。确需调整的，需向学院申报并在获得同意后由专业施工人员进行，有关改造造成的费用支出原则上由提出改造的课题组承担。管线、阀门等出现损坏等需及时通知大楼物业进行应急处理并报告学院，视损坏原因、状态等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修复、赔偿处理。
- 28 纯水系统：大楼预设了纯水系统，提供~10MΩ的纯水，如需更高级别的纯水，各实验室自行进行进一步纯化。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改原有纯水系统的管线现状。确需调整的，需向学院申报并在获得同意后由专业施工人员进行，有关改造造成的费用支出原则上由提出改造的课题组承担。管线、阀门等出现损坏时需及时通知大楼物业进行应急处理并报告学院，视损坏原因、状态等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修复、赔偿处理。
- 29 电梯：大楼内不同区域设置了货运电梯和客用电梯，运输货物时，须根据货物的体积、重量等属性合理使用平板车、叉车等运输工具进出货运电梯并遵循物业管理人员的指引和管理。搭乘客用电梯时，需遵循电梯使用的一般规则，服从物业管理人员的指引和管理，不得使用客用电梯运载化学品、气瓶、液氨、液氮、生物制品、动物饲料、木制货箱、大型仪器和设备等可能对电梯和乘用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物品。不得有意干扰电梯运行，不得有污损、破坏、损毁等不利于电梯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七章 停车与交通

- 30 学院教职工及大楼内工作人员的自有车辆需停放在大楼周边的停车位或周边停车场。非沥青铺装路面和地面上不得长时间停放车辆，确需临时停放的，需遵循并服从大楼物业管理人员的指引和管理。
- 31 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和各类非机动车不得进入大楼，需停放在大楼周边指定停放区域，且遵循并服从大楼物业管理人员的指引和管理。
- 32 大楼内禁止从事可能对大楼地面、墙面及楼内其他人员造成较大影响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滑板、滑板车、轮滑等。

第八章 其他

- 33 尽最大可能保持大楼整洁、卫生，生活垃圾按物业管理要求分类、定点投放并清理。实验室废弃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淆，需遵循学校有关规定，遵循物业管理人员的指引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 34 爱护大楼周边的绿化和景观设施，不得有意碾压、踩踏、破坏、损毁草坪、树木等绿化设施。
- 35 保持大楼西侧入口处的喷泉和东侧临渊池的水质清洁，不得有意往水中抛洒杂物、污水、废液等不利于水质保持的物品。

第九章 冲突、生效、争议、修订与解释

- 36 本管理规则与南京大学相关管理规则有冲突的地方，以学校的相关规定为准。
- 37 本管理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
- 38 对本管理规则的异议或争议，可实名向大楼管理工作组或学院反馈。
- 39 视执行情况与管理需求，本管理规则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修订并于公布后施行，相关引用方需确保采用最新版本的本管理规则。
- 40 本管理规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委托大楼管理工作组负责解释。